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向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翔环境的独立董事，现就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所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仅对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募集资金的总额和用途及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进行了修订，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以及交易价格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融资，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6 家企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与亲华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董事：范自力 何丹 刘兴祥

2017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